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停字

抗　告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本院110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7月8日送達抗告人（110年6月28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